

#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13年第3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時48分。

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六段380號(台塑企業內湖大樓A5棟)13樓1301室。

出席董事：吳嘉昭、王文淵、王瑞瑜、王志剛、林義夫、鄒明仁、李伸一、簡日春、王貴雲、林豐欽、李政中、施宗岳、張清正(以上親自出席)、王文潮(視訊出席)、朱雲鵬(林義夫代理)等15人。

列席主管：白立達(財務暨公司治理主管)、王泳森(內部稽核主管)、蘇啟雲(會計主管)。

其他列席主管：彭福榮(副總經理)、謝秉忠(協理)。

主席：吳嘉昭

紀錄：白立達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第5至9頁)。

113年5月10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報告。

(一)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擬訂「112年度稽核計畫」，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生產、薪工、融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研發及電腦資訊系統等交易循環計53項，以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已依計畫確實執行，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且定期列案追蹤跟催，茲將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實際改善情形彙整(詳如附件二，第10至24頁)，並已於113年5月28日依規定申報，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112年度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報告。

(一)依據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指引，本公司已編製112年度TCFD報告書，主要係說明因應氣候變遷之治理組織、鑑別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評估財務業務衝擊、氣候風險管理、因應策略及減碳目標等事項，重點摘要如下：

1. 以139年達到碳中和為長期減碳目標。
2. 積極推動「低碳能源轉型」、「節能減碳循環經濟」、「提高再生能源用量」、「碳捕捉技術運用」等四大減碳策略，預計至119年，年減碳量合計約225萬噸。
3. 110年起推動太陽光電系統建置專案，預計至115年裝置總容量達51,648千瓦，減碳5萬噸。

(二)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及發放日，請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前經113年3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照章程第26條規定分派112年度現金股利總金額新台幣55億5,157萬5,112元，每股分派新台幣0.7元，並提113年股東常會報告。茲擬訂113年7月23日為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並於8月16日辦理發放，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二案

案由：為擬具本公司112年度永續報告書，請 公決案。

(永續發展委員會提)

說明：

- 一、為傳達本公司長期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各方面的決心與作為，本公司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發布之GRI準則、行業揭露及依行業特性參採其他適用之準則，已編製112年度永續報告書。

- 二、112年度永續報告書內容涵蓋永續發展政策及推動情形、目標與管理方針、風險管理、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溫室氣體與能源管理、資訊安全、智慧財產管理、供應鏈管理、誠信經營運作及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等事項，力求實踐並落實永續管理，重點摘要如下：
-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第10屆(112年度)公司治理評鑑6%~20%。
  - (二)碳揭露計畫(CDP)中，氣候變遷議題取得A級，連續6年領導級；水安全議題取得A級，連續5年領導級。
  - (三)有機物(VOC)、懸浮微粒(TSP)排放分別較111年降低13.5%、4.9%。
  - (四)112年度取得專利有效證書173件，累積共計661件。
  - (五)鑑別出「氣候變遷」、「資訊安全危害」等潛在風險項目，並擬訂各項風險之管理策略、減緩措施等。
  - (六)未發生洩漏個資、侵犯隱私權及洩漏客戶資料之情事。
  - (七)深化與員工、股東、顧客、供應鏈、專家學者、政府機構及營運地區居民及媒體等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詳如附件三，第25至27頁)。
- 三、前述報告書業經第三方國際驗證機構英國標準協會(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BSI)，依循AA1000保證標準v3的第1應用類型進行獨立查證，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 四、本案擬於董事會通過後，依規定於113年8月31日前辦理申報，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三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請 公決案。  
(永續發展委員會提)

說明：

- 一、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29日臺證治理字第1130005506號函公告參考範例，擬配合修正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四，第28至32頁)。

二、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擬更新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如下表，請 公決案。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臺灣銀行中山分行	新台幣 50 億元整 新台幣 80 億元整 美金 4,000 萬元整	綜合額度 中期放款額度-活期 出口押匯額度
臺灣土地銀行	新台幣 30 億元整 美金 3,000 萬元整	綜合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新台幣 40 億元整 新台幣 30 億元整 美金 6,500 萬元整 美金 500 萬元整	綜合額度 中期放款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預購預售外匯額度(以避險為目的)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 台北分行	美金 1 億元整	中期綜合額度

說明：

- 一、有關本期與前期融資額度差異數請參閱短期融資額度比較表（詳如附件五，第33頁）。
- 二、本案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上述金融機構簽訂銀行業務往來總約定書、借款合同書、本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約、ISDA(國際交換交易及衍生性商品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
-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吳嘉昭



紀錄：白立達

